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完成有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全部條件得以滿足。可換股債券之詳細條款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304,830,365股。假設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2港元計算，並假設可換股債券全部以初步換股價獲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433,333,333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以及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0%。換股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3,000,000港元，該款項擬供本集團用作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在認購人選擇行使換股權之情況下可能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得以滿足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記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
- (b) 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代表及為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 Fund I SP行事(認購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認購事項

待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得以滿足後，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 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作之保證於作出時在各重要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截至完成日期在各重要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具同等效力，猶如該等保證已於及截至該日作出；
- (b) 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在各方面履行並遵守載於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內其須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並於完成時取得擬進行之交易所必需之所有批准、同意及資格；
- (c) 於完成或之前，本公司已向認購人提交認購協議之副本及其他每份正式簽署之交易文件；
- (d) 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視情況而定)取得完成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任何及所有批准、同意及豁免；
- (e)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直至及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業務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出現任何致使認購人認為會對可換股債券之發行造成

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向認購人提交其負責人員的確認書以確認上述各項；

- (f) 本公司送達一封已簽立之費用函件，當中列載本公司就本交易應付之費用金額及有關付款時間表，或就認購人任何聯屬公司將履行之其他財務顧問服務而應付予認購人或有關聯屬公司之費用金額及有關付款時間表；
- (g) 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發出的，日期為完成日期，並以認購方為收件人之法律意見，內容關於本公司妥善註冊成立、存續及身份、本公司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及履行其項下及該等文件項下責任之能力；及
- (h) 認購人滿意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

本公司應竭盡所能促使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盡快達成所有上述條件(即第(a)至(h)項)。

###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在先決條件得以滿足之前提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於完成日期，本公司須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認購人則須就所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支付本金額之款項。

### **終止**

於任何以下情況，認購人可在向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a) 倘認購人得悉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陳述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宜令其於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認購協議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 (b) 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上文「先決條件」所載的任何條件尚未達成或未獲認購人豁免；
- (c) 倘認購人(經在合理可能情況下諮詢本公司之意見後)認為已出現以下任何事件：(i) 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證券交易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停牌或交易受重大限制；(ii) 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證券交易所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暫停買賣，惟根據上市規則或上述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規則(如適用)規定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批准本公司刊發公佈或通函除外；或(iii)

有關當局宣佈美國、中國、香港、百慕達及／或開曼群島當地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美國、中國、香港、百慕達或開曼群島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重大干擾；或

- (d) 倘認購人認為(在合理可能情況下經諮詢本公司意見後)，自認購協議日期後，國家貨幣、金融或經濟狀況發生任何變動(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之交易全面中斷，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其上之交易中斷)或貨幣匯率發生任何變動，而認購人認為其可能嚴重損害可換股債券在二手市場之買賣，惟前提是認購人須向本公司提出證據及分析以作諮詢之用，該等證據及分析須能實際證明有關狀況變化很可能導致有關干擾或嚴重損害可換股債券在二手市場之買賣。

於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發出終止通知後，認購協議即告終止及再無效力，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毋須就認購協議對另一方負責(惟認購協議所述若干責任外)。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

到期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最接近該日之付息日。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債務，且該等債券之間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無優先次序之分。

利息：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8厘計息，且須於每年的六月二十二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各自為「付息日」)每半年到期後支付一次，而第一個付息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72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

每股換股股份0.72港元之換股價較：

- i.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折讓約14.3%；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5港元折讓約15.3%；及

i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3港元折讓約13.3%。

調整事件：

在發生若干事件下，換股價將不時予以調整：

- i.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股本分派；
- iv. 供股或就股份設立購股權；
- v. 就其他證券進行供股；
- vi. 按低於現行市價的發行；
- vii. 按低於現行市價的其他發行；
- viii. 修訂轉換權；
- ix. 向股東提供其他要約；及
- x. 其他事項。

換股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0.72港元計算，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全部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433,333,333股，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及
- ii. 經換股權全部獲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轉換期：

於發行日期或之後直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期間之任何時間。

轉換權：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已繳足之換股股份。

不抵押保證： 只要尚有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就其現時或未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益設置或允許任何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存續，以保證任何相關債務，或保證就任何相關債務所作之擔保或彌償，除非同時或在之前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的責任：(a)以同等及按比例獲該等業務、資產或收益擔保；或(b)享有其他保證、擔保、彌償或其他安排的利益，而債券持有人全權酌情認為其給予債券持有人的實益並無顯著較少，或者由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於到期日贖回： 除非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訂明下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贖回每份可換股債券。

贖回額 = 將贖回之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  $\times (1.1)^N - AI$

其中：

「N」= 分子為發行日期至贖回適用日期期間的曆日數目，而分母則為360；及

「AI」= 於贖回適用日期前，可換股債券應計及已付利息（不包括任何違約利息應付款項）。

就撤銷上市、暫停買賣或控制權變動進行贖回： 在下列情況下，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相關事宜之贖回日期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債券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等於本金額連同定為贖回當日累計的利息：(a)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適用）替代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暫停買賣之期間相等於或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或(b)本公司的控制權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出現變動。

換股股份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的股份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於交付可換股債券之債券證書及妥善填寫及簽署轉讓表格後，可轉讓可換股債券，並毋須本公司同意。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但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違約事件： 倘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及持續，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可換股債券到期支付，且即時到期，而本公司須支付本金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
- i. 於到期支付日期拖欠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或利息或溢價，及（倘僅拖欠利息）拖欠期間超過七(7)個營業日；
  - ii. 本公司未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文據中的一項或多項其他保證、契諾或責任，且債券持有人認為該違約乃無法補救，或可補救但並未於發出有關違約的書面通知後三十(30)日內進行補救；
  - iii. 任何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並須予以交付時，本公司未能交付該等股份；
  - iv. 本公司為（或按法律或被法庭視為或可視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於債務到期時無力償付債務、停止、暫停或面臨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大部分債務（或某類別債務）、就遞延、重組或另行重整其所有（或所有某類別）債務（或其將或可能無力於到期時支付的任何部分）而提出或達致任何協議、向任何該等債務所涉及的債權人或為有關債權人的利益，提出或作出整體轉讓或安排或重組，或協定或宣佈一項牽涉或影響及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債務的延緩償付；
  - v. 本公司就所借入或籌集款項的任何其他現時或未來負債（無論是實際負債或或然負債）於所述到期日前因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或違約事件或類似事件（無論如何描述）而變為到期及應付，或(ii) 上述任何負債未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支付，但前提為發生本項目內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所涉及的相關債務總額超過5,000,000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

- vi. 本公司財產、資產或收益的任何重大部分因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前的扣押令、扣留令、執行令或檢取令而被徵取、強制執行或被起訴，且有關命令在三十(30)日內未被解除或仍存在；
- vii. 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促使本公司進行清算、清盤或解散(按具償債能力基準自願清盤除外)，或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開展其所有或絕大部分業務或營運，惟旨在按債券持有人批准的條款進行重整、整合、重組、合併或綜合或於重整、整合、重組、合併或綜合後進行者除外；
- viii. 產權負擔之權利人接管或當行政或其他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接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物業、資產或營業額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並且於三十(30)日內未獲解除；
- ix.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步驟，旨在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遭扣押、強制收購、沒收或國有化；
- x. 於須採取、履行或完成以(i)使本公司能夠依法進行、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及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i)令可換股債券能夠於香港法院接納為證據的任何時間，並無採取、履行或完成任何行動、條件或事項(包括獲得或完成任何所需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牌照、命令、記錄或註冊)；
- xi.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乃屬或將屬非法；
- xii. 股份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10)個交易日，惟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本公司作出公告或通函而導致之任何暫停買賣除外；
- x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虛假或誤導陳述；
- x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或威脅終止進行所有或幾乎所有業務或營運；



- xv. 邱偉隆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10%以上之股份；或
- xvi. 發生任何事件，而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具有上述任何段落提述之任何事件之類似影響。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開放式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認購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多元化組合。

認購人由Harveston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管理，其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arveston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經營基金管理業務，持有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下可進行基金管理之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其擁有投資經驗，熟悉許多種類之投資產品及服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可換股債券全部獲轉換時；及(iii)可換股債券全部獲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可換股債券全部獲轉換時		可換股債券全部獲轉換及 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時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4,941,500,000	25.60	4,941,500,000	25.04	4,941,500,000	24.82
邱偉隆(附註2)	3,218,708,000	16.67	3,218,708,000	16.31	3,388,108,000	17.02
黃如論(附註3)	2,320,000,000	12.02	2,320,000,000	11.75	2,320,000,000	11.65
吉可為(附註4)	2,284,947,214	11.84	2,284,947,214	11.58	2,284,947,214	11.48
其他公眾股東	6,539,675,151	33.88	6,539,675,151	33.13	6,539,675,151	32.85
認購人	—	—	433,333,333	2.20	433,333,333	2.18
<b>總計</b>	<b>19,304,830,365</b>	<b>100</b>	<b>19,738,163,698</b>	<b>100</b>	<b>19,907,563,698</b>	<b>100</b>

附註：

- 由於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而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持4,941,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由於董事邱偉隆先生擁有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100%實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擁有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所持3,218,708,000股股份之權益。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邱偉隆先生授出169,400,000份購股權。
3. 由於黃如論先生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之控股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所持2,3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由於華聯顧問有限公司(由董事吉可為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可為先生被視為擁有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所持2,284,947,214股股份之權益。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得以滿足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記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放債及融資租賃業務。

董事已考慮於資本市場上之多種集資方法，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合適途徑，原因是：(i)此舉將不會即時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攤薄影響；及(ii)倘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將會擴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將得到改善，從而建立並鞏固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3,000,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本公司就每股換股股份收取之淨價格約為0.68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供本集團用作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及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可按換股價0.68港元轉換為573,529,411股換股股份	389,000,000港元	提升香港租賃有限公司之股本及營運資金	全部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一般授權

倘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全部獲行使，則433,333,333股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以批准一般授權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3,860,966,073股。於本公佈日期，已有573,529,411股換股股份按一般授權而發行。因此，認購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債券證書」	指	以一份或多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名義發出的證書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以平邊契約形式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
「債券持有人」	指	現時名列債券持有人名冊內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倘就交回債券證書而言，指交回債券證書的地點)(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交割」	指	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雙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發生的交割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4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可按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期」	指	由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及直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止任何時間
「換股價」	指	0.72港元，並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以轉換可換股債券或其部份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待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3,860,966,073股之新股份，佔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債券文據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最接近該日之付息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債務」	指	任何現有或未來債務，以債權證、借貸股本、債券、票據、記名參與證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或匯票為形式或呈現或以開出或接納匯票為形式或呈現，旨在籌措資金，並於兌換期內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證券市場或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一般性買賣或交易(而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初步分銷)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為開放式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代表及為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 Fund I SP行事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事項
「附屬公司」	指	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其他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擁有普通投票權以推選該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的董事、經理或受託人)50%以上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或於任何時候將賬目綜合計入該人士或根據不時之香港或百慕達法例、規例或公認會計原則應將賬目綜合計入該人士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債券文據、債券證書，及本公司和認購人就任何上述文件簽立的其他文件之統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吉可為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可為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